

專案質詢

8-3-13-03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名義上對人民就業權利有了更進一步的保障，然而實際的執行面上卻對一般人民在就業權利保障的落實卻是空泛的，尤其對於女性求職的權利保障更是缺乏。爰此，為真正進一步落實民眾於就業機會的權利保障，應於法制面以外加強對企業的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直到 101 年修正了第五條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修正，感覺保障了人民權利，然而實際上卻不是如此。
- 二、法規只是用來約束企業於刊登求才啟示時，不寫出性別、年齡、婚姻等各項資格要求，實際意義卻是空泛的。甚至，就業歧視仍然存在，以女性求職者為例，年齡與婚姻狀態往往就是找不到工作、遭到僱主拒絕並是就業歧視的主因。